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薪酬为5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单独发放董事薪酬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

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（四）发放办法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发放。

2、董事兼任公司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由公司报销。

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6、在任期内，薪酬方案没有变化的情况下，公司不再逐年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